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6)

(以下稱「公司」)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其有合法資格參與關於任命/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及在上述會議上投票，而打算在會議上提名非其本人的人員來參選公司董事（“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不時公佈或載於財務報告的公司香港的主營業地點（“主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姓名和他/她/他們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資訊，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表明他/她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于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 公司將會檢查通知及同意函並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通知及同意函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董事會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至主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

备注：《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政策之翻譯。中英文版本內容不一致時，以英文版本為準。